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正威（天津）新材料智慧生产基地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9日，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正威（天津）新材料智慧生产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学府工业区思智道8号，厂址中心坐标为117°4'29.13"E、39°3'38.64"N。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3条多层共挤出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主要包括1条BOPET薄膜生产线、1条BOPP薄膜生产线、1条BOPA薄膜生产线），1条多层共挤出高分子复合包装薄膜生产线，以及70条柔性复合扁线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3万吨多层共挤出双向拉伸薄膜（主要产品包括BOPET薄膜、BOPP薄膜、BOPA薄膜）及多层共挤出高分子复合包装薄膜，以及年产28亿条柔性复合扁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建设了“正威（天津）新材料智慧生产基地项目”，于2017年04月14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37号）；于2021年09月08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120111094237980B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项目实际投资为 7.2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总计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

（四）验收范围

本阶段验收内容主要为 1 座生产厂房及其附属用房（含门卫、危废间、消防水池等），以及生产厂房内 1 条 BOPA 薄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完成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调试，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要求、总量要求、及竣工验收管理要求等已落实，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建构筑物：本阶段实际建设中在 BOPA 薄膜生产厂房地上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办公区及空置区（备用区）等，建筑面积约 5549m²；在地下一层建设消防站，建筑面积约 645.09m²；在 BOPA 薄膜生产厂房外西侧建设 1 座危废间，用于暂存本阶段危险废物；建设 1 座消防水池，可有效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与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可知实际建设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增加 4233m²，增加了 1 座危废间，仅为空间布局变动，不增大生产能力；本阶段增加的建设面积及时办理相关的规划手续。

（2）生产工艺：本阶段实际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中增加辅料开口剂及爽滑剂 150t/a，其主要成分与原料成分一致，均为尼龙 6；增加润滑油、液压油 1700L/a，用于设备运转；生产设备主要增加检测设备，如测厚仪、薄膜热缩性能测试仪等，均为物理检测设备，不使用酸碱等实验试剂；生产工艺中铸片单元后新增 1 套水浴装置单元，使薄膜易于拉伸，此过程不新增生产设备，水浴单元水循环使用。

与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可知实际建设中增加辅料开口剂及爽滑剂后原辅料总量与环评设计原料总量一致；增加的开口剂及爽滑剂与原材料成分一致，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新增的生产设备及产生工艺，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3）环境保护措施：本阶段净化空间高效排风口增加 44 个，相比环评影响报告表设计值，废气收集效率更高；本阶段实际建设中考虑拉伸机在使用润滑油

雾化装置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放电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处理易燃易爆废气时存在危险性，且放电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原理为利用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从而降解污染物，技术操作难度大；另外后期设备保养及维护、清洁等难度大。

故本阶段在实际建设中选用了一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将排气筒加高至 18m，其中油雾净化装置专门用于处理油雾，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吸附有机废气；该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不涉及各种反应，操作简单、处理效率高且后期设备保养及维护简易，处理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与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可知实际建设中仅改变废气治理装置，不改变其处理能力；此外将排气筒高度有 15m 增至 18m，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系统、铸片单元、同步拉伸、牵引收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同步拉伸过程需用润滑油给链铰润滑，此过程润滑油先经拉伸机自带雾化油装置进行雾化，会产生少量的油雾。

本阶段 BOPA 薄膜生产线在密闭的洁净间内进行，挤出系统及铸片单元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同步拉伸及牵引收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各工序单元收集的废气汇于一套集风箱中，然后引至一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阶段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及循环冷却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汇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本阶段噪声源主要为 BOPA 薄膜生产线各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运行过程；本阶段已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

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天津莱奥西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及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阶段目前工作制度采取3班2转制，每班工作12h，年工作300天；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工况为8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本阶段废水总排口各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本阶段排气筒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的限值要求。

本阶段厂界异味（臭气浓度）控制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界有机废气监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本公司东、南及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天津莱奥西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运行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的情况下，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审议，认为本次验收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验收单位信息附后。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1	建设单位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许鹤震
2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孙国存
3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薛保峰
4	专家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光
5		天津市岩土工程研究院	陆吉
6			
7	监测单位	津东检测(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李浩阳
8			
9			